

筹备和落实发展议程项目的注意事项

	宜	忌
编写概念说明 成员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查阅发展议程项目检索目录，熟悉之前的发展议程工作。确保项目以现有工作为基础和/或对其予以补充。✓ 首先确定项目旨在解决的知识产权相关挑战。确定该挑战的根本原因，通常不仅仅涉及知识产权。✓ 随后，思考打算从产权组织调动的援助，以解决问题。✓ 确保严谨的干预逻辑，明确解释产权组织的支持（产出）将如何产生预期的积极变化（成果）。✓ 明确区分产出（项目可交付成果）和成果（预期积极影响）。✓ 思考需要哪些在项目直接控制之外的外部因素到位，以确保产出会带来预期成果。✓ 在起草概念说明之前，咨询可能涉及的关键利益攸关方，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、职能部门、公司协会、学术界等。✓ 确保项目解决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与多个国家的共同利益相关。✓ 虽然可以直接编拟项目提案并提交CDIP，但建议先编拟概念说明草案并与发展议程协调司讨论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✗ 不要提出单纯重复之前发展议程项目所作工作的项目。✗ 不要围绕研究、培训、讲习班和出版物等活动设计项目。✗ 避免只从知识产权和选定受益方的角度研究可能的解决方案。✗ 避免提出仅使特定国家或机构受益的项目。
CDIP就提案进行磋商 成员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在将提案正式提交委员会审议之前，获得CDIP各集团的支持。纳入收到的、任何认为合适的建议。✓ 利用DACD的协助，根据其他成员国的评论意见修正提案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✗ 不要在尚未与不同集团事先协商的情况下向CDIP提交提案。

	宜	忌
<p>项目落实 项目管理人、参与国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将逻辑框架用作规划、管理和监测工具。 ✓ 为每项产出和预期成果确定指标。选择具体、可衡量、可实现、有针对性且有时限的指标。 ✓ 在每个试点/受益国建立明确商定的项目管理结构。有多个机构参与的，指定一个联络点并建立协商指导机制。如有需要，DACD将提供建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✗ 不要孤立地实施项目。与相关内部同事协调，并将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告知DACD。
<p>确定并传播经验 DACD、项目管理人、成员国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基于项目最终审评的调查结果、结论和建议，确定传播说明的关键要点，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。 ✓ 成员国可以考虑通过其他渠道向更广泛的受众推广成果。其中可包括CDIP会议时的会外活动（面向CDIP与会者、产权组织工作人员）、媒体新闻报道（面向试点国家的公众）、政策简报（面向试点国家政府）或其他方式，以确保对项目成果的关注和采纳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✗ 不要白白浪费项目成果。